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[2002]243号

关于三水弘声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电镀、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三水弘声电器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电镀、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已收悉，经审核，报告书采用的标准正确，评价方法适当，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预测、分析可信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；可作为你公司今后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1、同意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[DB44/27-2001]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[DB44/26-2001]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GB12348-90 III类标准；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GB5085.1,2,3-1996。

2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同意在西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内建该项目；

3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生产工艺、规模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建，并按报告书的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；

4、危险废物必须设置固定的贮存场所，竖立标志牌，专人管理；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所有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利用；并每月向我局环境监理所申报。

4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报经我局同意，方可试产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产。



此复

